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淳悦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560
下属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08560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7-3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39个月为一个封闭期。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

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经理	郭志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05-0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7-01

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的，本基金将在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全部基金份额自动赎回。封闭期结束后，基金暂不开放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 2、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 3、在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本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按比例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未变现资产对应赎回款延缓支付，待该部分资产变现后支付剩余赎回款。赎回价格按全部资产最终变现净额确定。

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赎回价格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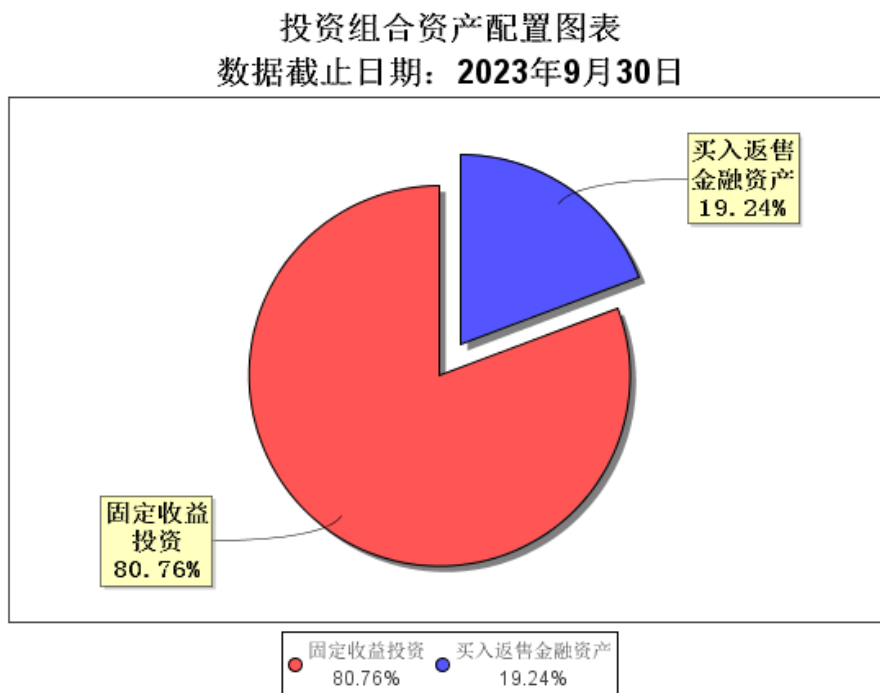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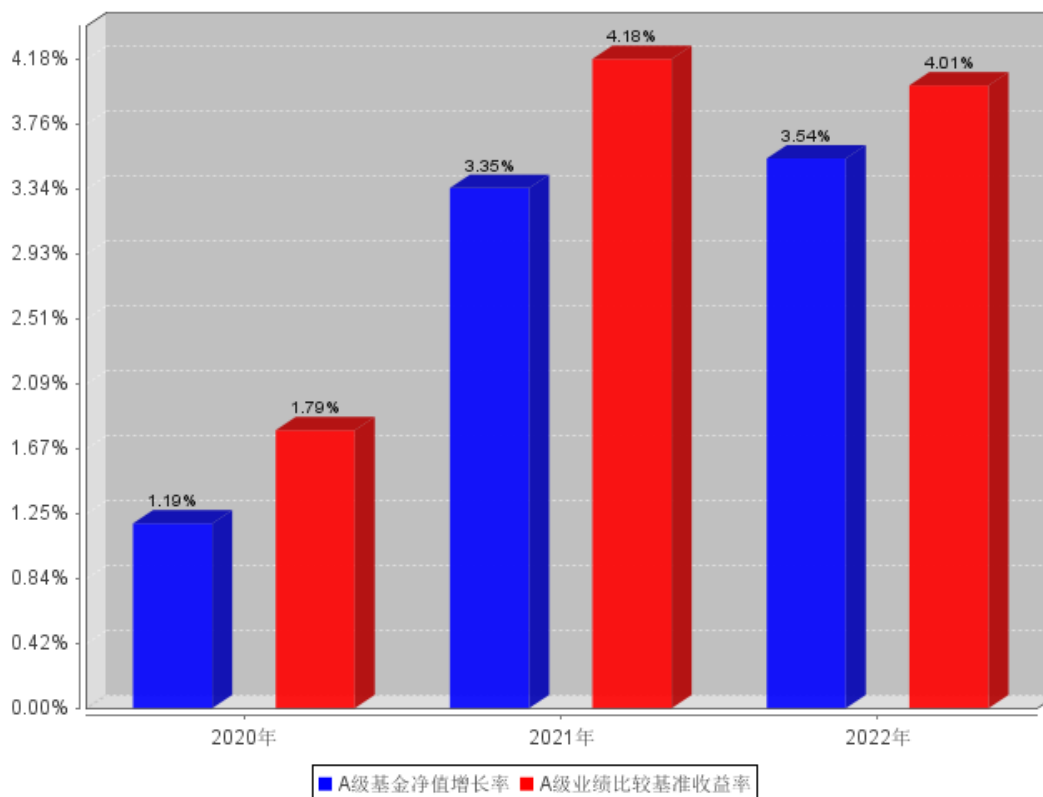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国债期货、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间以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p> <p>（一）封闭期投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持有到期策略2、资产配置策略3、金融债投资策略4、杠杆投资策略5、现金管理策略 <p>（二）开放期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75%	-
	1,000,000≤M<5,000,000	0.35%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10%	-
	N≥30天	0%	-

申购费：对于通过中邮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特定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折扣比例；若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原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暂停运作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本基金是否进入开放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截至某个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在该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净申购款计入基金资产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在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本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如本基金暂停进入开放期或暂停封闭期运作，则全部基金份额将自动赎回，未确认申购款项也将划还给投资者。如出现该情形，投资者将承担期间的机会成本和再投资风险。

4、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风险。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ostfund.com.cn】，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在“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中，对（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进行了更新、对（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进行了更新。